

華夏精選基金  
(「本基金」)

華夏精選穩定收益基金(此基金並不是貨幣基金)<sup>1</sup>  
(「子基金」)

致基金單位持有人的通知

此乃重要通知，需要閣下即時垂注。閣下如對本通告的內容有任何疑問，閣下應該尋求獨立專業財務意見和／或法律意見。

本通知所包含的詞彙與本基金及其子基金日期為2025年4月的銷售說明書(以經不時修訂及補充者為準)(「銷售說明書」)內的詞彙具有相同涵義。本基金的基金經理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基金經理」)對本通知所載資料於發佈日期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

2025年4月30日

各基金單位持有人：

作為本基金和子基金的基金經理，吾等謹致函通知閣下，有關子基金的以下更新，這些更新自本通知之日起生效。

**增加子基金的新基金單位類別**

基金經理欲於自本通知之日起為子基金推出一類新基金單位(「新類別」)。新類別的詳細資訊如下：

新類別	初步發售價	最低認購額 / 最低持有量 / 最低後續認購額	最低贖回額	管理費 <sup>2</sup>	全年經常性開支 <sup>3</sup>
「A類美元基金單位」 (現金派息)	1美元	0.01美元	0.01美元	0.35%	0.46%

就新類別而言，基金經理目前傾向每天作出分派，由基金經理酌情決定。然而，概不保證定期分派，並且(如作出分派的話)不保證分派的金額。

此外，就新類別而言，基金經理可酌情從子基金的資本中支付分派，或從總收入中支付分派，同時從子基金的資本中收取／支付全部或部分子基金的費用及開支。若從總收入中支付分派，同時從子基金的資本中收取／支付全部或部分子基金的費用和開支，這將導致子基金用於支付分派的可供分派收入增加，因此，子基金實際上可以從資本中支付分派。

基金單位持有人應注意，從資本中支付的分派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的分派相當於退還或提取基金單位持有人的部分原始投資或歸屬於該原始投資的任何資本收益。任何涉及從子基金資本中支付分派或(視情況而定)實際上從子基金資本中支付分派均可能導致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最近12個月的分派(如有)的組成成分(即從(i)可供分派淨收入和(ii)資本)可根據要求從基金經理取得，亦可在以下網站查閱：[www.chinaamc.com.hk](http://www.chinaamc.com.hk)(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核)。

<sup>1</sup> 根據香港證監會《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子基金並未獲認可為貨幣市場基金，不得向公眾發售。

<sup>2</sup> 以子基金淨值的每年百分比計算。

<sup>3</sup> 由於該基金單位類別尚未推出，該數字僅為預估，代表相關基金單位類別應收取的估計經常性開支總額，以相關基金單位類別的預估平均淨資產值的百分比表示。實際數字可能因子基金的實際運作而有所不同，且每年均可能存在差異。

適用於子基金其他現有A類基金單位的認購費、轉換費、管理費、受託人費及託管費也適用於新類別。

新類別的認購及贖回程序與子基金其他現有類別的程序相同，並已披露於子基金的銷售說明書及產品資料概要。

### **更改子基金現有基金單位類別的名稱**

由於增加了上述的新類別，並且為了更好地區分新類別與子基金現有的基金單位類別，子基金現有的基金單位類別已重新命名如下：

<b>基金單位類別的先前名稱</b>	<b>基金單位類別的新名稱</b>
A類美元基金單位	A類美元基金單位（派息再投資）
A類港幣基金單位	A類港幣基金單位（派息再投資）
A類港幣（對沖）基金單位	A類港幣（對沖）基金單位（派息再投資）
I類美元基金單位	I類美元基金單位（派息再投資）
I類港幣基金單位	I類港幣基金單位（派息再投資）
I類港幣（對沖）基金單位	I類港幣（對沖）基金單位（派息再投資）

\*\*\*

本基金及其子基金的銷售說明書及子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已作出修訂，以反映上述更新及其他雜項變更。本基金及其子基金的最新銷售說明書及子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可在本通知日期的前後於以下網站查閱：[www.chinaamc.com.hk](http://www.chinaamc.com.hk)（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查）。

信託契據連同所有補充契據的副本，可於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的正常辦公時間內隨時在位於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37樓的基金經理辦事處供免費查閱。

投資者如對上述事項有任何查詢，可於辦公時間內親臨基金經理辦事處或致電基金經理查詢熱線(852) 3406 8686與基金經理聯絡。

此致

**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謹啟